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09 年度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 調適研究發展

計畫徵求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執行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諮詢電話：(02) 2311-7722 #2793

計畫徵求書目錄

計畫徵求書.....	1
第一章 計畫申請流程	1
壹、前言	1
貳、作業依據.....	1
參、指定範疇.....	1
肆、資格條件.....	1
伍、補助額度及期程	3
陸、計畫廢止與追繳	3
柒、申請方式.....	3
第二章 研究主題與申請計畫書撰寫規定	5
壹、研究主題.....	5
貳、補助重點說明	5
參、申請計畫書製作	6
肆、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8
第三章 計畫審查與管考	10
壹、計畫申請審查作業	10
貳、計畫執行與管考	10
參、經費核撥、核銷程序與結案	14
第四章 計畫成果發表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17
壹、計畫成果發表及後續配合事項	17
貳、計畫發表辦理方式	17
參、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18
肆、計畫研究成果歸屬相關規定	19

計畫徵求書（附件）

- 附件 1 公文範例
- 附件 2 資格審查表紙箱封面格式
- 附件 3 紙箱封面格式
- 附件 4 計畫申請書封面（含書背）
- 附件 5 保密切結書
- 附件 6 執行同意書
- 附件 7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 附件 8 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
- 附件 9 申請計畫書
- 附件 10 書面報告撰寫須知
- 附件 11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 附件 12 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 附件 13 計畫執行績效審核-自評表
- 附件 14 經費提送領據公文撰寫範例
- 附件 15 計畫經費變更申請對照表
- 附件 16-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 附件 16-2 經費彙總表
- 附件 16-3 支出憑證清冊說明表
- 附件 16-4 申報繳稅或歸戶切結書
- 附件 16-5 原始憑證確認切結書
- 附件 17-1 期刊論文發表相關事宜公文撰寫範例
- 附件 17-2 國際期刊投稿說明
- 附件 18 計畫成果績效追蹤調查表

計畫徵求書（附錄）

- 附錄 1 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
作業辦法
- 附錄 2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附錄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
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 附錄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機構、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
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
- 附錄 5 科學技術基本法
- 附錄 6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一章 計畫申請流程

壹、前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本署）為提升我國對於氣候變遷因應之學術研究能量，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訂定「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期能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與研究機構，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研究，為政府施政注入新思維與新活力；本署於今(109)年度辦理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稱本補助計畫），為便於了解相關申請方式與注意事項說明，特訂定計畫徵求書據以執行。

貳、作業依據

依本署訂定之「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附錄 1](#)）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參、指定範疇

本補助計畫研究主題應符合本署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並以每年度本署公告指定之計畫主題為研究範疇。

肆、資格條件

一、申請單位（即執行機構）

- （一）申請單位須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備文申請須以校印或研究機構印信為憑。
- （二）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得以系所為代表，學術研究單位須以單位印信（校印）與負責人章（校長章）為憑。

二、計畫主持人（申請人）之資格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

- 1.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 2. 擔任講師職務滿 4 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二) 學術研究機構

1.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三、協同主持人之資格

(一) 資格規定與計畫主持人資格相同。

(二) 具博士學位且需與計畫主持人具備不同專業領域專長，資格則不限定於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

四、注意事項：

(一) 計畫主持人之研究領域、學經歷須符合研究主題及類型。

(二) 同一計畫主持人申請計畫應以一案為限。

(三) 計畫主持人不得為其他計畫之協同主持人。

(四)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擔任本補助計畫之審查委員（指本補助計畫各階段審查委員）。

五、申請補助時，應聲明下列事項：

(一) 於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二) 於一年內未有違反勞工、環境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

(三)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四)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挪用款項之核銷弊案情事。

(五) 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六) 同一計畫未獲得其他機關經費之補助。

六、申請者拒絕為前項聲明時，本署得不受理該申請案；其聲明不實或有實際違反者，本署得駁回其申請，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額補助款。

伍、補助額度及期程

- 一、本年度補助經費總預算為新臺幣 1,500 萬元；如本署該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隨時通知受補助單位終止計畫。
- 二、各計畫補助金額提供全額補助；計畫申請金額之上限，依本署每年通過之預算進行分配，個別型計畫每案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整合型計畫每案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上限。
- 三、計畫期程為一年一期。
- 四、本計畫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調查訪問費、資料蒐集費、設備使用費、其它研究相關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等。
- 五、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陸、計畫廢止與追繳

本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單位有下列情形，本署得廢止計畫及追繳已領之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三年內不受理其依本辦法所提之補助申請：

- 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進度落後，且未能依限完成改善。
- 四、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柒、申請方式

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請計畫書（含各附件）

- （一）申請計畫書（含附件）以 150 頁為限，採雙面印刷，內容以中文繁體字撰寫（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與數字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內文標題字體大小依標題階層順序為 18 及 16pt，行距為固定行 20pt，與前段間距 0.5 列；內文字體大小以 13pt 為主，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段落與前段間距 0.5 列）。

(二) 申請單位需備妥公文並檢附書面資料 1 式 8 份，並將電子檔寄送至本署業務承辦單位。

(三) 公文資料如下：(附件 1)

1.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發文日期：依本署規定之期限內

3.公文速別：普通件

4.公文主旨：申請「109 年度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

二、列印資格審查表(附件 2)，自行確核資料內容與順序無誤，與計畫書一併置入自備之資料袋或紙箱中(資格審查表請以透明夾保護以免寄送時破損)。

三、紙箱/資料袋封面貼上「申請 109 年度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並加以密封。(附件 3)

四、規定之期限內寄達本署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7 樓。

五、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憑，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第二章 研究主題與申請計畫書撰寫規定

壹、研究主題

本補助計畫分為個別型與整合型兩種類型，研究方向須符合本署施政方針及業務發展規劃，研究主題涵蓋「低碳情境評析」、「減緩產業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與韌性」及「其他」等四項類別相關議題，並以具前瞻性、創新性之研究，提升我國對於氣候變遷因應之學術研究能量，培育專才。

貳、補助重點說明

一、為使經費運用皆能符合本署政策發展需求，優先補助之四項類別研究主題說明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低碳情境評析

- 1.評估溫室氣體相關排放部門（如：住商、運輸、能源、製造等）未來可能發展情境（如：2030 年），以及可能對應的減量技術與措施之減量潛力與成本投入，作為階段管制目標設定、部門減碳目標分配及相關氣候政策決策之參考依據。
- 2.選擇氣候減緩策略執行成效佳的國家，由政策、社會及經濟等層面，研析國際氣候減緩策略產生溫室氣體減量的實質原因及執行經驗，作為政策研訂參考。
- 3.蒐集研析國際間減碳技術與政策工具、減碳政策之衝擊評估與實施效益，研擬我國可行採取作為（含措施、衝擊評估、成本效益及需要時程等）。
- 4.蒐集國際碳定價機制，提出我國碳定價策略，並評估其可行性及衝擊與效益等，作為我國研擬碳定價參考。

（二）減緩產業排放

- 1.列管排放源（如：發電業、鋼鐵業、水泥業、煉油業或半導體業等）之溫室氣體排放特性、產品標竿值及減量策略研究，依排放源行業特性，分析其製程、產品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關聯性，歸納出該行業共通之排放範疇，以研訂產品標竿值及減量策略及成本之研究。

- 2.研究碳市場規模及排放量集中等特性，評估對碳市場機制之經濟效益影響之突破性作法與推動可行性。
- 3.研析列管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式之關聯性，針對可採行溫室氣體自動連續監測或檢測之列管排放源，研析比較其監測或檢測數據與現行以排放係數推估結果，並提出建議轉換因子。

（三）氣候變遷調適與韌性

- 1.擇定民眾關切之易受氣候變遷衝擊影響議題，研提該議題之長期監測與風險評估之可行方法。
- 2.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跨部門議題策略研究，分析各部門執行之策略對於整體調適有效性的影響。
- 3.檢視我國現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成果轉譯方法學及推廣策略，研提改善關鍵。
- 4.執行民眾氣候變遷調適素養調查，分析調查結果並提出對未來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宣導建議。
- 5.探討降低氣候變遷對社區之衝擊，提出因地制宜的韌性社區整合推動策略與技術。

（四）其他

- 1.其他涉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等（不包含檢測、檢驗及採樣等工作）。

二、凡符合上述四項類別之所有議題，皆得提出個別型計畫申請；整合型計畫研究主題則需涵蓋兩項類別以上議題，方得提出申請。

叁、申請計畫書製作

本補助計畫書面申請資料（限以中文撰寫）包含內容如下所示：

一、計畫書封面格式（[附件 4](#)）

二、計畫書資料製作順序

保密切結書、執行同意書、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及申請書第一頁，須加蓋單位印信（校印）與負責人章（校長章）。

- (一) 保密切結書 (附件 5)
- (二) 執行同意書 (附件 6)
- (三)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附件 7)
- (四) 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 (附件 8)
- (五) 109 年度計畫成果績效自評表 (附件 10-3 至 10-4)，其績效表應依實際研究填寫成果。
- (六) 申請計畫書 (附件 9)
 - 1. 計畫基本資料表。
 - 2. 計畫摘要 (含中、英文)。
 - 3. 計畫目的 (需說明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國內外相關執行情形及註明重要參考文獻)。
 - 4. 研究方法及步驟。
 - 5. 研究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 6.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甘特圖，請以計畫期程規劃)。
 - 7. 主要研究人力
 - (1)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學經歷與相關研究說明。(包含基本資料、申請其他機關之同質性計畫、本署其他非補助性質計畫、研究成果績效、獲獎情形及重要貢獻說明)
 - (2) 專兼任助理學經歷說明。
 - 8. 研究經費預估
 - (1) 人事費。
 - (2) 調查訪問費。
 - (3) 資料蒐集費。
 - (4) 設備使用費。
 - (5) 其他研究相關費用 (含差旅費等)。
 - (6) 行政管理費用。
 - 9. 參考文獻

10.檢附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佐證資料。

三、資格證明文件與補充資料，下列資料全數應加蓋單位印信（校印）與負責人章（校長章）：

（一）保密切結書、執行同意書、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及計畫基本資料表。

（二）財團法人登記及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研究機構須檢附蓋有印信（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三）納稅或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校免提報納稅證明文件）。

（四）近幾年國、內外與申請計畫類似之研究計畫書面資料。

四、經費編列資料

（一）[附件 11](#)：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二）[附件 12-1](#)：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三）[附件 12-2](#)：有申請專任助理經費者，需附上申請單位自行訂定標準之經費申請依據對照表

肆、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單位應依本徵求書規定期限內提送申請計畫書（含聲明事項）[及證明文件](#)，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本署不予受理。

（二）前述提送之所有文件一旦提出後，經審查作業截止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還、更換或變更。

二、其它相關注意事項

（一）執行單位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達成預期目標之情形，本署得廢止該研究計畫並追繳補助款項。

(二) 受補助單位不得將補助經費與其他補助單位自籌款經費重疊混用，或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相關規定如下：

1. 執行單位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執行單位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不得報銷，並追繳該項支出款。
3. 前述情事將通知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本署召開會議審議。
4. 經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置，並通知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

(1) 要求計畫執行機構及主持人檢討改進。

(2) 三年內不受理計畫主持人對本補助計畫所提之申請。

(3)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三) 計畫執行期間若包含問卷調查相關研究，應獲受訪方同意始得執行，且調查內容須符合個資法規定。

(四) 計畫執行之研究內容與各機關間之聯繫溝通，為計畫執行者之責，不得以本署名義對外要求配合，本署不參與計畫內容或代為聯繫與發文。

(五) 應妥善建立執行單位內部之溝通協調，本署計畫聯繫窗口主要以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與專任助理各一位為原則。

第三章 計畫審查與管考

壹、計畫申請審查作業

採兩階段審查作業，分別為申請資格審查及計畫內容審查，審查內容分述如下：

一、申請資格審查：

由本署針對申請計畫書所附相關書面資料、證明文件等，進行文件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者，將通知限期補正，逾期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二、計畫內容審查：

- (一) 由本署針對通過申請資格審查之計畫召開審查會議，就研究主題重要性與創新性、計畫內容與公告指定之主題之相關性、研究內容與方法可行性、目標及預期效益、執行團隊研究表現、歷年成果績效與執行計畫能力進行審查，並就各項經費配置之合理性提出相關建議。
- (二) 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參加前述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到場說明。
- (三) 本署彙整審查結果，提出優先順序及經費建議，辦理相關行政程序後核定本補助計畫。
- (四)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署同意補助通知起，10 日內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書（修訂稿）1 式 3 份，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憑。
（修正計畫書內容應含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計畫基本資料表、計畫成果績效自評表、修正計畫書內文，依序進行裝訂）

貳、計畫執行與管考

經本署核定之計畫執行單位，本署得隨時派員抽查計畫辦理情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且執行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線上系統登錄

- (一) 本補助計畫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申請專用帳號、密碼，並登錄計畫於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補（捐）助民間團體機關學校經費管理系統」網站（網址：<http://bafweb.epa.gov.tw/tcixw/>）。
- (二) 經本署核定通過下達同意函後，執行單位依所核定之經費編列，於前述網站登錄計畫資料（含計畫修正內容與經費），俾利本署進行系統線上審核確認作業。
- (三) 執行單位應依執行期程查核點至前述系統，進行填報登錄相關進度報告及經費支用情形；並於期末結案時完成期末報告資料登錄、完整報告電子檔上傳及填報成果績效等。

二、書面資料提送：

(一) 計畫提送書面報告規定如下：

- 1. 期中報告：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達總進度 50% 以上（未超過 5 個月為限），依本署規定格式繳交期中報告 1 式 8 份，並應配合本署出席計畫相關審查會議。
- 2. 期末報告：於本計畫結束前 1 個月（未超過 11 個月為限）提交期末報告書（初稿）1 式 8 份，並應配合本署出席計畫相關審查會議。

(二) 報告書撰寫格式與規定請參考本計畫報告書撰寫須知。（[附件 10](#)）

三、期中及期末審查：

(一) 執行績效審核：

- 1. 計畫執行期間，視各執行單位行政作業配合度，依「執行績效自評表」（[附件 13](#)）進行評核，缺失點數達扣款規定者，依核定最後一期款項（總金額 30%）按比例扣款，若計畫執行金額未達 70% 且有達缺失點數扣款者，將併同繳回款項一併追繳。
- 2. 各計畫之優秀成果如國際期刊與其他相關成果績效，皆納入當年度審核評分標準，並列入未來申請計畫審核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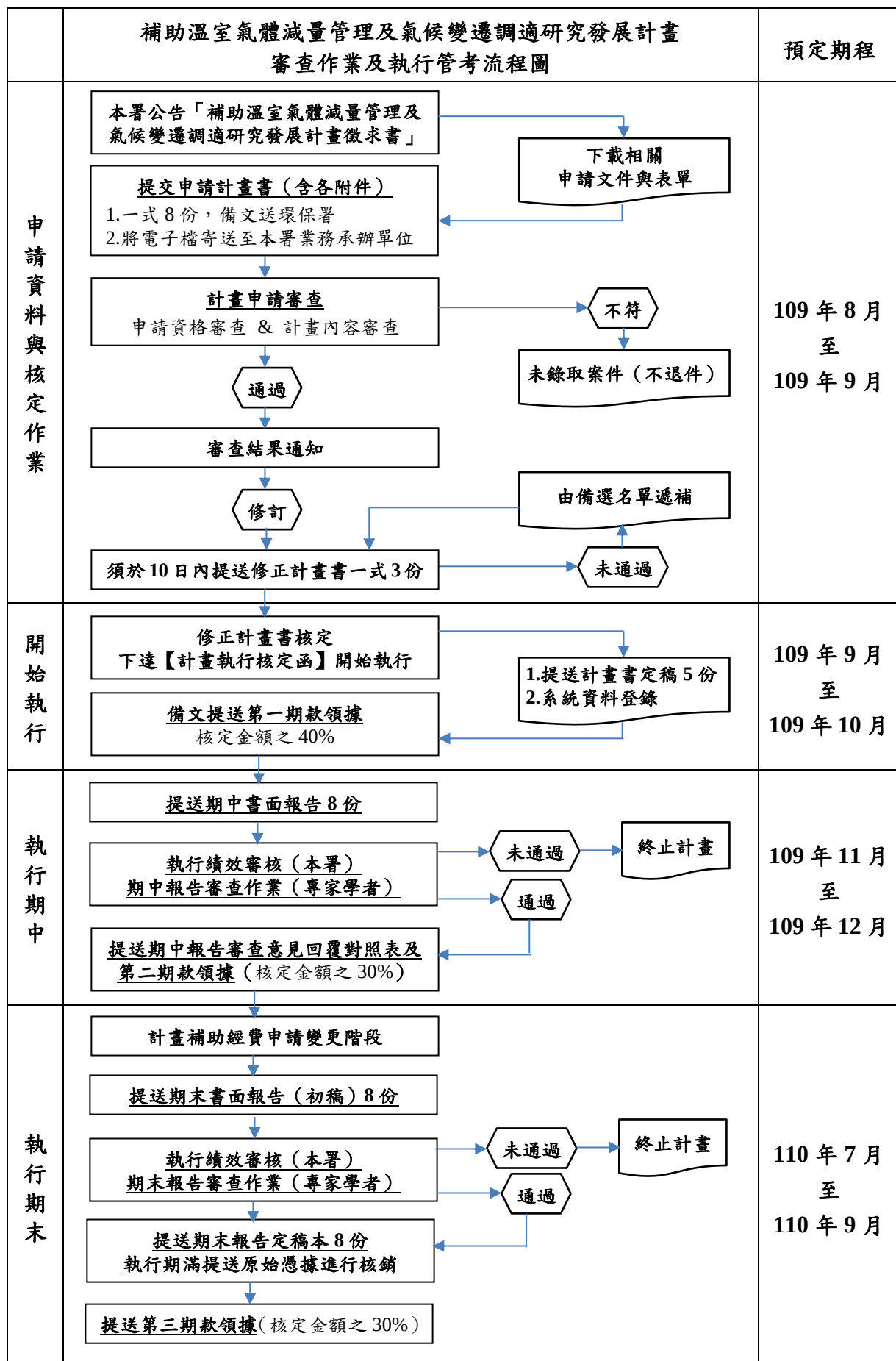
(二) 書面報告審查：

- 1.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期中及期末報告進行審查，執行單位應配合本署出席計畫審查會議，並準備 15 分鐘之簡報。
- 2.依期中報告審查意見，於本署通知期限內提送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 3.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於本署通知期限內提送期末報告定稿本 1 式 8 份。（內容應含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計畫基本資料表、計畫成果績效自評表、計畫執行績效審核—自評表、修正報告書內文，依序進行裝訂）。

四、執行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因服務機關(構)變更，需在新任職機關(構)繼續執行本補助計畫者，應由原任職機關(構)檢附新任職機關(構)之聘函影本、原任職及新任職機關(構)之同意函向本署申請變更，經本署同意與原任職機關(構)終止補助關係，於本署重新核定新任職機關(構)之補助計畫後，始得至新任職機關(構)繼續執行。

五、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有下列情形無法擔任本案工作，執行單位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備文函送辦理其所主持之研究計畫註銷、中止執行或更換計畫主持人等事宜。

- (一) 因傷病、重大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勝任本案工作。
- (二) 因個人因素離職、退休致無法擔任本案工作，並以一次變更為限。
- (三) 遭本署停權並廢止該計畫之補助。
- (四) 因上述事項辦理更換主持人事宜重新檢送新任之主持人學經歷及相關研究說明、本補助計畫團隊人事變更之研究人力及人事經費之差異說明、保密切結書(附件 5)、執行同意書(附件 6)、計畫主持人聲明書(附件 7)，以審查新任之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具計畫執行能力。



叁、經費核撥、核銷程序與結案

計畫補助之經費核撥、核銷程序與結案事宜如下：

一、經費核撥與核銷程序

計畫補助分 3 次進行核撥核銷，執行單位應依本署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期款：執行單位提送修正計畫書並經本署核可後，備文並檢具領據核撥總經費 40%。
- (二) 第二期款：計畫執行達總進度 50% 以上（未超過 5 個月為限），提送期中報告書後並經本署審查核可後，備文並檢送領據核撥總經費 30%。
- (三) 第三期款：計畫結束前 1 個月（以核定截止日為準）提送期末報告書並經本署審查同意結案；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滿，備文檢具原始憑證及相關文件（請參閱結案標準），經本署審核無誤後，備文並檢具領據至署核撥總經費 30%。（公文範例請參閱本徵求書[附件 14](#)）

註：若經費使用未達前兩期款項之總額，本署將追繳未提供憑證之補助金額，同時停止核撥第三期款項；若經費使用超出前兩期款項之總額但未達計畫核定總金額，本署將依檢據之原始憑證金額核撥剩餘額度。

二、經費審核相關程序

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範，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帳會計管理，必要時應提供明細及相關資料，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帳款未能對應申請時之經費會計科目，經費浮報及超出該計畫核定金額上

限，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等情事者，本署審議後得廢止計畫、追繳已領之款項與停撥後續核定經費。

(二) 計畫結束前，執行單位應將原始憑證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派員查核。

(三) 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據計畫書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如需調整計畫內容或經費編列項目，應備文及檢具計畫經費變更申請對照表(附件 15) 事先向本署申請，並經本署同意後始可變更。

三、結案標準：

未達結案規定者，本署將依情事於期末進行扣款：

(一) 本計畫期末報告經本署審核通過後辦理結案；期末報告未通過者，不予核撥最後一期款項，由本署針對該計畫召開會議進行計畫檢討，依審議結論決議追繳已領款項之比例。

(二) 依「計畫執行績效審核—自評表」(附件 13) 進行執行期間績效評核，缺失點數達扣款規定者，將依核定總金額 30% 按比例扣款（或追繳）。

(三) 原始憑證：應於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補（捐）助民間團體機關學校經費管理系統」上傳原始憑證，並應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上本署相關表格。（原始憑證應附資料與裝訂順序說明如下）

1. 檢附資料（不需裝訂）：

(1) 收支報告表(附件 16-1)（可由系統產出）

(2) 經費彙總表(附件 16-2)（可由系統產出）

2. 檢附資料（裝訂順序），須加蓋單位印信（校印）與負責人章（校長章）：

- (1)支出憑證清冊說明表（[附件 16-3](#)）
- (2)申報繳稅或歸戶切結書（[附件 16-4](#)）
- (3)原始憑證確認切結書（[附件 16-5](#)）
- (4)原始憑證正本（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本項無需用印）

3.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附錄 2](#)）

（四）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四、注意事項：

- （一）核銷之單據須載明費用項目明細，包含單位、數量、單價及總金額。
- （二）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核撥、核銷程序與結案，本徵求書已有規範之相關項目以徵求書為主，未規範之項目則可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附錄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編列（[附錄 4](#)）。
- （三）除前述相關規定，亦不得違反中央機關公告之規範如下：
 - 1.「審計法」
 - 2.「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 3.「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 4.「行政院主計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 5.「行政院主計處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
 - 6.「教育部大專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
- （四）相關規範有新增修訂，依最新公告版本為主。

第四章 計畫成果發表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壹、計畫成果發表及後續配合事項

一、執行單位於申請本補助計畫時應提出計畫成果績效自評表(附件 10-3 至 10-4)，依實際研究成果提出至少 1 件成果項目，並於計畫結案後半年內完成該績效，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前述成果項目為投稿 SCI、SSCI 或相同等級期刊。
- (二) 投稿內容須與本屆計畫研究成果相關，於投稿後應備文(附件 17-1)檢附投稿資料、國際期刊投稿說明(附件 17-2)及計畫成果績效自評表，並函送本署備查。
- (三) 執行單位欲發表國內外論文時，須事先備文函送(含申請資料、稿件及計畫成果績效自評表等)一併副知本署。
(公文範例請參閱附件 17-1)
- (四) 若投稿成功，請將投稿成功訊息、投稿電子全文定稿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提送本署業務承辦單位。

二、各計畫之優秀成果如國際期刊與其他相關成果績效，皆納入當年度審核評分標準，並列入未來申請計畫審核之參考。

三、執行單位應配合本署實施該研究成果之推廣應用，並於計畫結束後 5 年內，配合本署填報相關研究成果績效追蹤調查表(附件 18)，以及參與相關成果等活動。

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計畫之申請、執行或成果發表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將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且視涉及情事程度追繳補助經費。

貳、計畫發表辦理方式

一、本補助計畫發表請執行單位備文函送本署備查，得以下列方式發表：

- (一) 參與本署舉辦或協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

(二) 由執行單位於國內外學術性研討會上發表。

(三) 由執行單位以論文形式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性期刊。

二、發表時請於誌謝註明該研究受本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補助。

範例如下：

(一) 中文範例：

本研究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補助之計畫。在本報告中提及之觀點，不代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報告中所提及之商品、供應商名稱或商業產品皆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指定。

(二) 英文範例：

This study was funded by the research project supported by the Taiwan EPA. The views or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is article are those of the writers and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opinions of the Taiwan EPA. Mention of trade names, vendor names, or commercial products does not constitute endorsement or recommendation by Taiwan EPA.

參、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一、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中及完成後，對計畫執行之資料有保密之義務。未經本署書面同意，不得將與研究計畫相關之任何資料交付第三者。

二、執行單位保證於執行本補助計畫工作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三、所使用之軟體及各種文件，除不得抄襲、改作或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外，應負保密責任。

四、執行單位於本補助計畫之約定義務未完成前，非經本署書面同意或許可，不得實施本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或以本署名義公開。

五、本補助計畫研究成果涉及侵犯他人權利時，執行單位應負一切責任。

六、執行單位中有因故無法續行本補助計畫時，應將其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補助計畫之人使用。

肆、計畫研究成果歸屬相關規定

一、本補助計畫研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研究成果或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研究成果涉及國家安全者，應歸屬國家所有。